公司代码:600063　　公司简称:皖维高新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方长顺、徐斌、夏海林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2]230Z038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2,125,496.54元,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按10%提取盈余公积30,655,960.2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76,450,331.88元,扣除年度内已分配2020年度股利192,589,469.2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935,330,399.00元。

董事会拟定: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25,894,6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192,589,469.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742,740,929.80元转入下期。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皖维高新	60006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尚义	史方圆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皖维路56号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皖维路56号
电话	0551-82189280	0551-82189294
电子信箱	shangyiwu@vip.tom.com	wwgtzqh888@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国际聚乙烯醇的发展情况

报告期,全球聚乙烯醇(PVA)生产主要集中在中国、日本、美国等少数几个国家和地区,总装置产能约185万吨,2021年实际产量125万吨左右,其中亚太地区是主要生产地区,占世界总产量80%以上。全球具有代表性的企业主要有日本可乐丽株式会社、日本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日本合成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台湾长春集团、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

2021年中国以外主要聚乙烯醇(PVA)产品装置状况

国家或地区企业名称	装置规模(万吨)	工艺路线	备注
日本可乐丽株式会社	25.8	乙烯法	日本冈山9.6万吨,日本柠崎2.8万吨,德国法兰克福赫斯特9.4万吨,美国得克萨斯4.0万吨
朝鲜顺川工厂	1.0	电石乙炔法	
朝鲜“二八”维尼纶厂	0.5	电石乙炔法	
日本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1.5	乙烯法	西班牙Tarragona4.0万吨,美国塞拉尼斯10万吨(其中Calvert5.5万吨,Pasadena4.5万吨),日本本土1万吨
日本合成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7.0	乙烯法	
日本DK(DS Poval)株式会社	3.0	乙烯法	电气合成与积水合资公司
日本尤尼吉卡(JVP)	7.0	乙烯法	
美国杜邦公司	6.5	乙烯法	
美国首诺公司	2.8	乙烯法	欧洲1.6万,本土1.2万
英国辛塞默	1.2	乙烯法	
德国瓦克	1.5	乙烯法	
KAP(新加坡)	4.0	乙烯法	可乐丽与合成化学合资公司
合计	75.3		

资料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国内聚乙烯醇的发展情况

报告期,我国大陆地区聚乙烯醇(PVA)总产能99.6万吨(不含台湾地区),2021年聚乙烯醇实际产量为约75万吨,是世界上最大的聚乙烯醇生产国。

2021年国内聚乙烯醇树脂企业产能汇总表

生产厂家	生产工艺	产能(万吨)	装置情况
上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	石油乙烯法	4.6	部分运行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天然气乙炔法	16.0	运行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石乙炔法	6.0(安徽装置)	运行
	生物乙烯法	5.0(广西装置)	运行
	电石乙炔法	20.0(内蒙古装置)	运行
台湾长春集团	石油乙烯法	12.0(江苏)	运行
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电石乙炔法	13.0	运行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石乙炔法	13.0	运行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电石乙炔法	10.0	运行
合计		99.6	

资料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报据上表列示情况,近年来国际国内聚乙烯醇行业产能相对稳定,实际年产量平稳略有增加,没有新的企业进入,也没有新增产能。从产能分布情况看,世界PVA的产能向中国积聚,中国PVA产能主要分布在西部地区。现有正常生产企业中,本公司具有生产规模大、市场占有率高、研发能力强、技术先进、产业链长、成本低、效益好的优势,在当前及未来的竞争格局中越来越明显,逐步成为引领行业发展的风向标。目前国内PVA主要生产企业依次为本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60%以上的PVA生产装置采用电石乙炔法生产。

聚乙烯醇(PVA)全球消费结构为:聚合助剂约占24%,聚乙烯醇缩丁醛(PVB)约占15%,黏合剂约占14%,纺织浆料约占14%,纸张浆料和涂层约占10%。中国消费结构为:聚合助剂约占38%,织物浆料约占20%,黏合剂约占12%,维纶纤维约占11%,造纸浆料和涂层约占8%,建筑涂料约占5%,其他6%。聚合助剂、织物浆料和黏合剂是聚乙烯醇的主要下游消费市场。报告期,国内普通PVA产品供需基本平衡,价格稳中有升,通过技术创新,开发的高端聚乙烯醇产品创造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为企业的利润增长作出了较大贡献。

随着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推陈出新,新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以及进口产品逐步被替代,给国内聚乙烯醇·维纶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但由于各企业加大出口力度,采取低端激烈竞争方式,并随着中国产业结构调整,工资等成本上升,环保要求高,一些下游产业,如劳动密集型纺织行业搬迁到东南亚一带,使得国内需求增长势头减缓,国外消费增加,出口量增加。行业经过十多年的竞争整合优化,正呈现生产能力优化、集中度提高,市场品种稳定、市场需求缓慢增长、技术壁垒高、新进入少、竞争适度、创新科技发展的新格局,达到一种新供需平衡,发展成为良性新业态。

报告期,随着PVA光学膜、PVB膜、聚合助剂、土壤改良、纸品粘合剂、陶瓷粘合剂、环保以及医药和化妆品等PVA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对于特种PVA产品的需求十分旺盛,以本公司为代表的行业龙头企业的特种PVA产品发展迅速,并加大了对PVA纤维、PVB树脂、PVA光学膜、可再分散性胶粉等产品的研发力度,PVA特殊品种及延伸产品的生产技术日渐成熟,填补了国内多项空白,PVA新产品正在逐步投放市场,市场占有率也在不断提升,普通品种基本实现进口替代,国内PVA行业下游消费结构得到进一步拓展。

报告期,根据“延伸产业链、拓展产业面”的发展思路,公司立足PVA产业链、做大做强主业,建成了化工、化纤、建材、新材料四大产业,形成电石—PVA—PVA纤维、膜用PVA—PVA光学薄膜、PVA—PVB—PVB胶片、废糖蜜—酒精—乙烯—醋酸乙烯—VAE/PVA、VAE—可再分散乳胶粉等五大产业链,产品广泛应用于纺织、食品、医药、建筑、木材加工、造纸、印刷、农业以及冶金、电子、环保等行业,成为品种最齐全、研发能力最强、技术与管理水平最高的国内PVA行业龙头企业。

报告期,按照“十四五”发展规划,确立了公司“五大产业链”的发展目标,一方面公司加强项目管理,采用先进工艺技术,迅速实现新建项目的投产或满产,其中年产1万吨PVB树脂项目已达产达标,产品质量稳居行业前列;年产3.5万吨差别化聚酯项目采用国内独创工艺技术,一次性设车成功;年产2万吨胶粉项目在较短时间内建成并试车成功。另一方面公司加快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年产6万吨VA乳液、5000吨膜级PVA、700万平方米偏光片、700万平方米PVA光学膜等项目即将建成投产,逐步形成公司新材料产业集群,为“奋进十四五、再造新皖维”夯实产业基础。

报告期,公司加大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力度,推动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在管理创新方面,公司实行总成本和总利润承包机制,激发管理潜能;运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实现变电所、泵房等岗位无人值守;整合现有人力资源,实现减员增效;改变生产方式,淘汰高风险、高能耗装置。在科技创新方面,公司通过科技攻关成功开发出30μm的PVA光学膜新产品,目前已量产进入市场;公司的PVA光学膜、PVB树脂及胶片、差别化聚酯切片、高强高模纤维等新材料产品受邀进入安徽省创新馆收藏常态化展示。

报告期,安徽本部、广西皖维、蒙维科技三地工厂紧贴市场组织生产,根据市场变化综合分析生产成本,不断优化产品存量,多开多卖盈利能力好的产品。其中,蒙维科技大幅增加效益好利润高的电石、醋酸乙烯产品销售;广西皖维适时恢复生物质醋酸乙烯生产装置,通过技术改造,引入乙烯生产醋酸乙烯,既降低了生产成本,又满足了光伏市场对高端醋酸乙烯的需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1,654,037,501.86	10,708,467,077.35	8.83	9,314,210,90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26,012,900.38	5,674,370,624.68	11.48	5,122,329,520.78
营业收入	8,103,151,148.15	7,053,556,365.56	14.88	6,356,379,63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125,496.54	611,220,317.55	60.68	384,981,92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7,862,575.71	535,488,836.65	84.48	313,670,39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344,616.28	1,199,578,915.84	25.91	980,366,953.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8	11.07	增加5.31个百分点	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2	59.38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2	59.38	0.2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99,820,678.82	2,053,453,070.93	2,432,865,803.76	1,917,021,59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79,616.89	350,707,446.83	240,975,500.05	261,462,93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461,286.57	334,945,222.14	234,512,586.55	293,943,48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58,436.44	731,548,382.06	671,016,338.93	60,521,458.8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4,2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8,5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1,965,118	30.74	0	质押	225,000,000	国有法人
谢仁国		31,400,325	1.6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郑明		17,783,100	0.9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6,950,000	0.88	0	未知		其他
葛中伟		13,583,000	0.7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曹明		12,868,201	0.6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纪勇		12,647,984	0.6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诸建平		9,250,600	0.4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袁海洪		8,643,836	0.4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48,100	0.34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知晓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0,315.11万元,同比增长14.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8,212.55万元,同比增长60.68%;出口创汇22,853.66万美元,较上年度增加104.06%,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量151,034.46万元,同比增加31,076.57万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65,403.75万元,同比增长8.83%;流动比率为1.08,比期初上升2%,速动比率为0.81,比期初降低9%。

报告期,因为生产方式改变,公司决定对热动分厂等单位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5,716.19万元。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非常稳健,资产负债率45.44%,继续保持较低水平,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2-014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 于2022年3月7日在公司研发中心大楼7楼高管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8人。会议由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与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的各项报告和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细内容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方长顺、徐斌、夏海林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2]230Z038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2,125,496.54元,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按10%提取盈余公积30,655,960.2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76,450,331.88元,扣除年度内已分配2020年度股利192,589,469.2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935,330,399.00元。

董事会拟定: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25,894,6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192,589,469.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742,740,929.80元转入下期。

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 其主要原因为公司6万吨VAE乳液等在建项目的资本性支出较大,故将未分配利润用于自身扩大再生产的资金需要。

本预案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临2022-016)。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社会责任报告》(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预计2022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业务合计金额为37,903.27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业务合计金额为31,200.00万元。

本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2-017)。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质量和工作状况,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2-018)。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闲置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闲置固定资产报废的公告》(临2022-019)。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临2022-015)。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及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程序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深化企业改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规范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行为和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的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及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本办法主要内容:明确了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事项、授权范围、授权管理以及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事项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及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将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由每人每年人民币50,000元(含税)调整至每人每年人民币80,000元(含税),本次调整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本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2022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的事项有:

1、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上述有关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2022-020号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及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四、报备文件

《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2-015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闲置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闲置固定资产报废的公告》(临2022-019)。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临2022-015)。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及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程序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深化企业改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规范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行为和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的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及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本办法主要内容:明确了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事项、授权范围、授权管理以及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事项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及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将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由每人每年人民币50,000元(含税)调整至每人每年人民币80,000元(含税),本次调整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本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2022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的事项有:

1、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上述有关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2022-020号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及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四、报备文件

《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2-016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 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方长顺、徐斌、夏海林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2]230Z038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2,125,496.54元,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按10%提取盈余公积30,655,960.2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76,450,331.88元,扣除年度内已分配2020年度股利192,589,469.2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935,330,399.00元。

董事会拟定: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25,894,6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192,589,469.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742,740,929.80元转入下期。

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 其主要原因为公司6万吨VAE乳液等在建项目的资本性支出较大,故将未分配利润用于自身扩大再生产的资金需要。

本预案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临2022-016)。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社会责任报告》(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回避表决)

预计2022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业务合计金额为37,903.27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业务合计金额为31,200.00万元。

本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2-017)。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质量和工作状况,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2-018)。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闲置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闲置固定资产报废的公告》(临2022-019)。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临2022-015)。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及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程序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深化企业改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规范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行为和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的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及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本办法主要内容:明确了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事项、授权范围、授权管理以及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事项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及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将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由每人每年人民币50,000元(含税)调整至每人每年人民币80,000元(含税),本次调整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本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2022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的事项有:

1、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上述有关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2022-020号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及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四、报备文件

《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20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15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研发中心6楼百人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5日

至2022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议案审议情况详见2022年3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决议公告。

上述报告或议案的全文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